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 
承辦人：郭香每  
電話：05-2338066#320  
電子信箱：320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103005737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不當使用醫療器材恐涉及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一案，  
惠請貴院所確實檢討醫療器材使用方式，並依仿單及相關  
規定使用，本局將不定期加強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31667350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倘為重複使用之醫療器材，不得以單次使用拋棄式醫療器  
材收費項目，向病人收取費用或申報健保給付。收費方式  
違反規定者，應依醫療法第108條第7款超收醫療費用或擅  
立收費項目規定論處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之規定，配合主管機關  
執行感染控制工作，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。院內感染  
控制未符合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  
第2項論處。
- 四、另本局查核醫療費用之收取，請一併提供該項醫療器材進  
貨及消耗數量紀錄表，以利查證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  
人嘉義市中醫師公會

上網  
鄭華琴  
103.10.20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2012/10/20  
交 09 號:11 章

裝



訂



線